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韻律教室管理規則

91年10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年04月26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3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東方設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韻律教室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規則。

二、韻律教室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（一）如遇場地使用衝突時，以場地使用優先順序（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）為使用依據。
- （二）進入教室前請脫鞋子，避免砂石磨損地板，未經同意者，請勿私自入內。
- （三）請將衣物及其他物品放置更衣室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- （四）請維護教室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嚴禁吸煙、喧嘩。
- （五）請穿整齊運動服裝入內，禁止打赤膊。
- （六）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，未經體育室或管理老師同意，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- （七）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。
- （八）如器材為自然損壞，請告知體育室，以便進行維修。
- （九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- （十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
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規則。